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符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符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朱贤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7日